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南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南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南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加入由共同被告蔡承志（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罪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並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蔡承志先後於民國111年7月4日、11日某時許，招募共同被告陳亞弦、李子毅（陳亞弦、李子毅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分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7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2、52、64、110號判決判處罪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被告、蔡承志、陳亞弦、李子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子毅在不詳地點，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為對價，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被告保管，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編號一至五「遭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該表各編號「遭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詐欺如該表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該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該表各編號「遭詐欺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華南銀行帳戶內（詐欺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後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旋將匯入該帳戶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款項轉匯至他人帳戶，藉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旨在防範被告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

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以共犯（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不特與利用被告自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明同有自白虛偽性之危險，亦不免有嫁禍於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85號判決意旨亦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承志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陳亞弦、李子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釋緒、葉煥昇、林素玉、證人即被害人陳銀華、羅數雲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陳亞弦、李子毅遭查獲之照片、如附表編號一至五「遭詐欺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各1份等項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其認識蔡承志、陳亞弦，且知悉蔡承志有於111年7月11日某時許招募李子毅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李子毅並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且對於公訴意旨所載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經過，以及告訴人及被害人有將附表各編號「遭詐欺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華南銀行帳戶內，嗣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旋將該等款項轉匯至他人帳戶之事實不予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也沒有向李子毅收取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我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蔡承志、陳亞弦、李子毅沒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語。經查：

㈠蔡承志於111年7月11日某時許招募李子毅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李子毅在不詳地點以每週100,000元為對價將華南銀行

帳戶資料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一至五「遭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該表各編號「遭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詐欺如該表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該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該表各編號「遭詐欺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將帳戶內之上揭款項轉匯至他人帳戶等情，業經證人黃釋緒、葉煥昇、林素玉、陳銀華、羅數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如附表編號一至五「遭詐欺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各1份附卷可參，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固屬無疑。

㈡就李子毅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之經過，李子毅、陳亞弦及蔡承志分別證述如下：

1.李子毅於警詢時證稱：蔡承志在111年7月1日、同年月2日跟我說提供帳戶可以拿到10幾萬元。我在同年月11日被陳亞弦從臺東載來高雄後，直接入住鴻來商旅，當時我是第一次見到被告，我把華南銀行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都交給他，之後蔡承志跟陳亞弦都住在鴻來商旅看管我等語（見警二卷第11至20頁）；於偵查中證稱：蔡承志說把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交給他們就可以拿到錢，陳亞弦在111年7月11日開車到臺東載我來高雄的鴻來商旅，我在鴻來商旅把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網路銀行資料交給被告等語（見偵一卷第9至11頁、第87至97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陳亞弦在111年7月11日開車到臺東載我來高雄的鴻來商旅，我在鴻來商旅把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被告，當時陳亞弦、蔡承志及被告都在場，他們說要把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給被告，被告有跟我說提供帳戶資料可以拿到報酬等語（見訴緝卷第149至155頁）。由李子毅上開證述可知，其就其係在鴻來商旅將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被告等節，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所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固屬無疑，惟依前揭說

明，其上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其係將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被告等情，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依據。

2.又參以陳亞弦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蔡承志在111年7月4日時有到臺東來接我去高雄住，我將我的土地銀行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戶與密碼都交給蔡承志，之後我在111年7月11日開車去臺東載李子毅到高雄的鴻來商旅入住。李子毅當時來高雄也是要交帳戶，我們都是統一把銀行帳戶交給蔡承志，李子毅好像也有把網路銀行的資料交給蔡承志，但我沒有印象是否有親眼看到李子毅把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給蔡承志等語（見訴緝卷第156至167頁）。由上可知，陳亞弦就李子毅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之對象究為何人與李子毅之證述已有歧異，能否據陳亞弦所述以補強李子毅之證述，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已屬有疑。

3.另蔡承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我沒有拿李子毅的帳戶，我沒看到李子毅是否是將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被告等語（見金訴卷一第302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先證稱：李子毅將銀行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給陳亞弦等語，後又改稱：李子毅的華南銀行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是在鴻來商旅先拿給我，我再在被告位於高雄市建工路之住處轉交給被告，我把李子毅華南銀行帳戶資料轉交給被告時沒有其他人在場等語（見訴緝卷第167至172頁）。是蔡承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其未收取李子毅之帳戶資料，及未看見李子毅是否有將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被告，然於本院審理時先是證稱李子毅係將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給陳亞弦，隨後又改稱李子毅是將該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給其，再由其將該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轉交給被告，其上開證述之內容前後迴異、說詞反覆，其所述實有可疑，則其所述亦無從據以佐證被告確有向李子毅收取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之情事。

4.再起訴書所載證人黃釋緒、葉煥昇、林素玉、陳銀華、羅數雲於警詢中之證述、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陳亞弦、李子毅遭查獲之照片、如附表編號一至五「遭詐欺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項，僅能證明華南銀行帳戶係李子毅所申辦，且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如該表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華南銀行帳戶內，並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將帳戶內之上揭款項轉匯至他人帳戶，然尚無法遽以認定被告確有向李子毅收取華南銀行帳戶資料。

㈢從而，陳亞弦及蔡承志就李子毅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之對象為何人等本案主要事實，其等證述均與李子毅之證述內容歧異，又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李子毅之證詞真實性，自無從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且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謀議或參與實施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犯行之情事，自難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或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意及行為，而應負共同責任。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嫌乙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故本案被告犯罪要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宜靜

法　官　呂典樺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孫霈瑄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民國）	遭詐欺金額（新臺幣）	遭詐欺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一	告訴人黃釋緒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學易」、「Jane street」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2日10時18分	5萬元	1.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警一卷第151至152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一卷第159至16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一卷第165頁）
			111年7月12日10時23分	5萬元	
二	告訴人葉煥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周學易」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2日11時2分	5萬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一卷第175頁）
三	告訴人林素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2日11時25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周學易」、「助教唐菲妍」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2日11時25分	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 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訴卷一第301 頁】）	1.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份（警一卷第83頁） 2.林素玉於詐欺APP之儲值紀錄1 份（警一卷第91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一卷第9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一卷第99頁）
四	被害人陳銀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助教陳慧敏」、「陳勝坤」、「Jane Street客服016」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2日15時25分	5萬元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一卷第13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一卷第139至140頁） 3.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警一卷第141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詐欺平台截圖（警一卷第143至144頁）
五	被害人羅數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12時許，以LINE暱稱「股海集中營102周學易」	111年7月13日10時56分	10萬元	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警一卷第107頁）

		與其聯繫，佯稱：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下稱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一卷第111頁） 3.太平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警一卷第11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警一卷第119頁） 5.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個人頁面翻拍照片1份（警一卷第121至125頁）